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代理)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主管會報校長因公出國不克主持會議，故由本人代為主持。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另，通過秘書室所提 102 年 7 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 7 月 10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7 月 24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召開會議，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準時與會。上述會議時間並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行事曆」項下，以供查詢。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對於學習有狀況受預警之外籍生特殊個案，請學務處、教學單位能持續輔導，並請國交中心協助與外館聯繫，以利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關於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案，研發處刻正檢視及彙整各系所提交之系所特色標準與內部檢核機制資料，請研發處儘速排定期程與相關系所討論，以利續處。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核復同意本校於 103 學年度增設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另日前已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各教學單位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在案。因應藝教所在職專班設立，請藝教所、教務處再行討論「學分科目表」之調整期程，以減少日後對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之影響。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戲劇舞蹈大樓將於6月19日(三)上午10時舉行揭牌儀式，屆時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與。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本校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102學年度停招，有關其原招生名額之調整運用乙節，因應教育部已於今年5月22日核准本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於103學年度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後續請音樂、美術系所會同教務處於提報103學年度總量管制前能先行討論，以利整體考量。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暑假期間澳門培正中學將至本校參訪戲劇學系，為利擴大交流層面，請戲劇學院與教務處招生組就相關細節再行討論。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舞蹈學院與中研院民族所合作案—Corpus研討會，「身體修練與文化學習」國際研討會已於昨日(5月26日)圓滿落幕，本校師生皆有很好的表現，藉由此與中研院合作機會，得以擴展雙方未來有更多連結及發展可能性。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利擴大宣傳關渡國際動畫節，可藉由結合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來進行宣傳，請動畫學系會同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討論相關作法。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辦公室(以下簡稱表博)持續進行校史文物徵集與典藏、表演藝術文物徵集與典藏等計畫。惟近來面臨表博定位、功能任務亟待確認外，尚有計畫經費來源及相關資源協助等問題。本案經本學院召開會議討論，建議將校史文物典藏、表博文物典藏二個面向予以區隔，藉此會議提出來說明及共同思考，期能有助於未來表博發展。

●主席裁示：

- (一)日前校內召開「檔案典藏暨鑑定小組」會議中，曾就表博現況進行相關討論，由於歷年來教學卓越計畫支援表博辦公室運作，以校史為計畫重點，惟在面對外部計畫審核及競爭時，委員多數提及計畫特色、內容等應有更具說服力之問題。有關表博未來發展及資源配套、與校史建構及典藏之功能等事宜，請博館所持續努力，並提出完整規劃構想，包括人力、空間、經費之需求說明，以利後續研議。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iTNUA 校園資訊入口網(EIP 校園單一入口平臺)之建置，在電算中心林主任及相關同仁之努力下，有效整合了校務各主要系統及資料庫。本入口網即將於6月1日上線啟用，請電算中心多加宣傳，以利全校師生共同使用。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補充報告：日前教育部來文規劃於102年10月至12月間將至本校進行「大專院校國際化訪視」，並定於9月份先進行學校英文網站檢核。本中心已全面檢視校內各單位英文網站內容，並提出相關修正、補強參考建議，後續將送請各單位續處，故請校內各單位協助於7、8月間先行齊備所屬單位之英文網頁內容。

●主席裁示：

- (一)上述呂主任所提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國際化訪視，並檢核學校英文網站乙節，請國交中心即早排定作業期程，以利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關於本校與德國柏林藝術大學未來合作交流案，勞請新媒系王主任協助，並請國交中心續處。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人事室：

(一)補充報告：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擬進行修正事宜，說明如下：

- 1.修正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原由校內一級單位推薦或學院提出，擬修正為成立「講座教授候選人遴薦小組」，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召集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組成，以期推薦程序更為嚴謹，遴聘人才專長確實符合校務整體發展需要，俾利提升本校師資質量。
- 2.修正特聘教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原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擬修正由「講座教授候選人遴薦小組」審查推薦，俾利講座教授與特聘教師之推薦方式及程序一致。
- 3.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主席裁示：

(一)有關上述李主任報告特聘教師候選人推薦方式之相關規定，擬提案修正為由「講座教授候選人遴薦小組」審查推薦乙節，就林院長會承所提前揭小組同時進行特聘教師審查推薦，其名稱宜再行斟酌之建議，請人事室就小組名稱再行研議酌修，以合乎實際運作狀況。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102學年度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室續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請週知各校內單位瞭解；另提醒下學年度主管有異動單位將本案一併列入移交。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條文，請酌增「文化」二字，修正為：
實地訪評遴聘之委員....，並須符合具有高等教育行政、藝術文化領域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的資深教師.....。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請研發處與人事室再行討論研議後酌作文字修正。
- (三)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專案報告：

案由：本校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多媒體設備租用辦法(草案)說明。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一)容主任淑華：

1. 音樂廳多媒體設備計有固定式大型投影機及電動投影幕、移動式投影機及組合式投影幕、電視牆，以及錄音設備等項目，各項設備租借費用，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多媒體設備租用辦法草案。
2. 有關移動式投影機及組合式投影幕設備部分，因考量購置成本較高，前於5月15日本校展演藝術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校內單位收費方式擬採A方案(一週5,000元/一天1,000元)或B方案(一週2,000元/一天500元)，當日與會委員亦提出考量各系所經費有限，免予收費之建議。本案於提送今日主管會報說明及討論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林研發長劭仁：校內單位使用設備屬支援校內教學性質，建議免收費；屬對外收費活動，則可考量酌予收費。

(三)曾主任介宏：本案可依校內活動性質予以區分，若屬支援校內教學活動，建議免收費；若為與外單位合辦或對外收費活動，則建議可酌予收費。

(四)詹學務長惠登：若以考量較昂貴設備耗材成本及減少設備浮濫使用情形，建議可酌收費用以支應耗材經費，另在收費名稱上則可再行斟酌。

(五)簡院長立人：收取設備租借費用後，若演出時發生設備故障情形可能衍生責任歸屬、賠償問題等爭端，建請予以留意。

(六)古院長名伸：在校內資源有限情形下，本案所購置設備，各單位應能多予妥善運用，以提高使用效益。

決議：有關移動式投影機及組合式投影幕之校內收費乙節，請展演中心參酌與會主管建議，可將使用者付費及酌收設備維修成本等想法納入考量，在收費名稱上則再行斟酌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為利後續設備使用維護，併請展演中心建立合適管理機制。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

A0201020528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中煥(代理)

張中煥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

詹學務長惠登

詹惠登

林研發長劭仁

林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郭主任秘書美娟

郭美娟

劉院長慧謹（音樂學院）

劉慧謹

張院長正仁（美術學院）

張正仁

簡院長立人（戲劇學院）

簡立人

古院長名伸（舞蹈學院）

古名伸

曲院長德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曲德益

林院長會承（文資學院）

林會承

李主任委員葭儀（通識教育委員會）

李葭儀

容主任淑華（展演藝術中心）

容淑華

王主任俊傑（藝術與科技中心）

王俊傑

林主任明灶（電子計算機中心）

林明灶

曾主任介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曾介宏

呂主任弘暉（國際交流中心）

呂弘暉

陳主任婉麗（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陳婉麗

李主任璉娥（人事室）

李璉娥

許主任嘉琳（主計室）

許嘉琳